



我國食品安全預算與時俱進之 作為

食品藥物管理署掌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業務，鑑於近年爆發多起食品安全事件，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之機制，特就食品安全預算如何隨社會整體之變遷而適時檢討改進，俾能與時俱進，符合所欲實現之確保民衆食在安心的政策目標，以及厚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的實力。

羅敏瑞、汪碧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計室主任、科長）

壹、前言

在全球化及環境變遷趨勢下，食品的生產、加工、流通、製造方式，早已呈現「無國界」的現象，加上各種食品科技、飲食觀念的不斷演進，民衆未必能夠接觸到完整正確的訊息，而任何國內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的發生，都可能造成民衆的焦慮與不安，因此，如何保障全民食品安全、提升營養保健品質，乃是各國政府

責無旁貸的使命與重要施政項目。

民國 68 年間因發生多氯聯苯食油中毒案，前行政院衛生署乃於 70 年增設食品衛生處，97 年間發生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復於 99 年初整併藥政處、食品衛生處、藥物食品檢驗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四局處（以下簡稱四局處），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組改，改制為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

署），同時設立北、中、南區管理中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收回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期藉組織改造及管理分工，來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因應當前社會外食需求遽增，促使餐飲業與食品加工產業的蓬勃發展，「食物安全管理」已經轉型為「食品安全管理」，因此管理層面由上而下，包括增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義之食品及其相關之法

規標準，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從邊境有效之分流管理，以加強源頭管理；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之三級品管制度與第三方驗證食品安全管理，並搭配中央及地方之稽查量能，有效打擊非法食品。除建構各層面之管理外，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下簡稱食安基金），以期周全。至於食品安全預算（以下簡稱食安預算）亦需隨社會整體之變遷而適時檢討改進，俾能與時俱進，符合所欲實現之確保民衆食在安心之政策目標，厚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實力，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之機制。

貳、我國食安預算與時俱進之作為

一、食藥署歷年預算剖析

在前述背景下，為辦理食品、藥物（依藥事法第四條，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業務，同時參考先進國家食品藥物管理組織體例，將四局處之組織、職掌業務及醫事處之新興生醫科技產品等相關業務加以整併，衛生福利部特設食藥署，期使管理、檢驗及法規科學研究一元化，並強化消費者保護所需之健康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功能，成為專責行政管理及檢驗研究之機關，對照 98 年度整併前，預算額度約計 17.4 億元，99 年度成立時，預算編列 23.17 億元，較之增加 33.16%，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21.97 億元、22.37 億元、21.99 億元、22.31 億元及 24.14 億元，逐年緩步增減成長，每年平均維持約 22.5 億元左右之規模，整理如表 1 及下頁圖 1 所示。

由下頁圖 1 分析可知歷年預算中，有關科技發展經費逐年遞減，其中基本需求預算持平，至於專案計畫經費則消長互見，惟收支併列預算卻是與日俱增。辦理食安業務所需經費除由年度原編預算支應外，另因應食安事件各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亦循程序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

在面對當前政府財政困難之窘境時，除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外，更研擬精進之財務

表 1 食藥署歷年預算編列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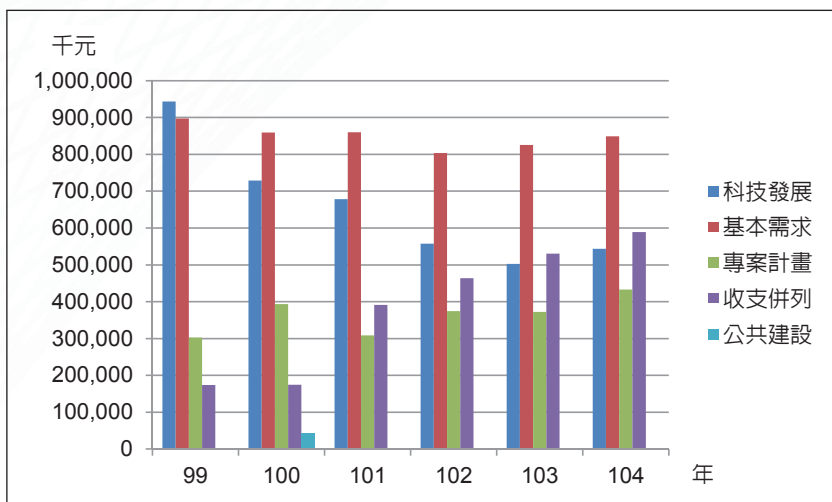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技發展	基本需求	專案計畫	收支併列	公共建設	合計	動二
99 年	943,539	897,560	302,324	173,950		2,317,373	34,931
100 年	728,824	859,189	393,148	174,534	41,770	2,197,465	24,209
101 年	678,252	859,851	308,147	391,039		2,237,289	22,204
102 年	557,435	803,331	374,370	463,591		2,198,727	27,100
103 年	502,357	825,936	372,222	530,164		2,230,679	84,751
104 年	543,549	848,909	432,828	588,654		2,413,940	

資料來源：食藥署 99～103 年度法定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104 年度預算案。

專題

圖 1 食藥署歷年預算編列內涵



資料來源：食藥署 99 ~ 103 年度法定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 104 年度預算案。

策略以爲因應，包括落實零基預算、推動組織改造、加強計畫審查、收支併列考量等，其中有關收支同步考量之機制，其已陳報並獲行政院同意者，有以下各項，如：提高「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收支併列提撥率、合併「藥物、食品、化粧品查驗登記」及「國外藥廠 GMP 查核」爲「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查驗登記及查廠」，擴大收支併列費基，另將「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查驗登記／上市前之檢驗」之相關業務，其規費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以因應檢驗業務所需之經費成長，

增加收支併列項目，並就目前未收費用之送驗案件，研擬收費之可能性，同時針對規費一一檢視，預將調整收費標準，設法增加收入，對於新興重大業務或計畫之經費難於額度內

容納者，作爲相對財源，這也就是圖 1 中收支併列預算與日俱增的原因。

二、食安事件不斷，食安預算倍受關注

近年來，爆發多起食安事件，歷經 96 年瘦肉精、97 年三聚氰胺、100 年美牛萊克多巴胺、塑化劑、102 年毒澱粉及混充油品及 103 年度黑心油品等食品安全事件，讓民衆深感健康受到威脅、國家經濟面臨衝擊，甚至影響國際對於臺灣的正面評價，遂引發外界質疑食藥署預算編列重藥物輕食安之誤解，然而就歷年預算編列情形，區分食安及藥物化粧品等面向來看，整理如表 2 及

表 2 歷年食安、藥物化粧品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食安預算	藥物預算	其他 (註 1)	合計 (註 2)
99 年	797,619	962,443	592,242	2,352,304
100 年	829,791	745,317	646,566	2,221,674
101 年	890,736	768,071	600,686	2,259,493
102 年	841,236	814,459	570,132	2,225,827
103 年	921,959	747,550	645,921	2,315,430
104 年	976,340	796,693	640,907	2,413,940

資料來源：食藥署 99 ~ 103 年度法定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 104 年度預算案。

註 1：其他項目包含人事費、一般行政、公共建設等經費。

註 2：合計數含年度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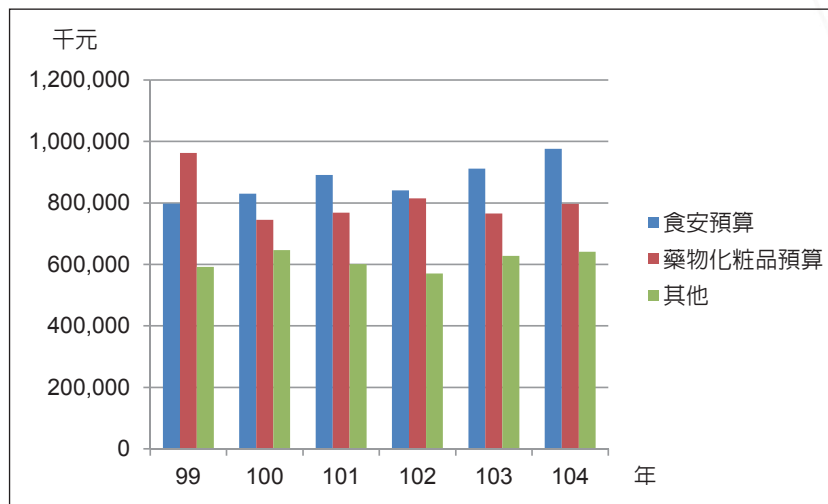
圖 2 所示。

由圖 2 分析可知，藥物預算及其他預算呈現持平狀態，唯獨食安預算呈現成長趨勢，且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地方衛生局之計畫型補助款，亦是逐年成長，自 99 至 104 年度預算經費，整理如表 3、下頁圖 3 所示，其中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於 104 年

度補助經費編列 7,895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幅度高達 65%。主要為提升地方執行食品稽查業務量能，增列補助地方經費，強化中央與地方食品稽查合作，可見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愈來愈受重視。

圖 2 歷年食安、藥物化粧品預算面向



資料來源：食藥署 99 ~ 103 年度法定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 104 年度預算案。

表 3 99 ~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年度 補助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103,418	89,801	89,117	124,901	109,812	134,110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	45,155	46,990	47,679	40,032	25,018	24,062
加強監控地方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	8,000	7,760	3,438	7,600	8,000	8,000
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50,263	35,051	38,000	43,069	47,924	78,952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計畫				34,200	28,870	23,096

資料來源：食藥署 99 ~ 103 年度法定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 104 年度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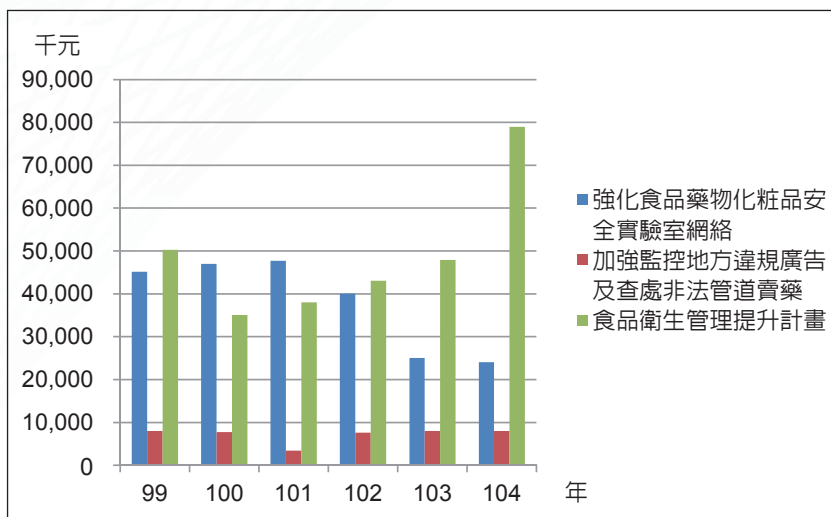
三、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設立

為因應食品安全事件不斷發生，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食安基金是修法重點，依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此即為設立食安基金之法源依據。食安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訂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其基金來源有以下各項，如：違反食安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專題

圖 3 99 ~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食藥署 99 ~ 103 年度法定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 104 年度預算案。

依食安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基金孳息收入、捐贈收入、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其他有關收入等。

其基金用途則係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等，於 104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4,900 萬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及國庫撥款收入，基金用途編列 4,600

萬元，係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經費，並將於同（104）年 1 月 1 日成立運作，俾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結語

撰寫此文時，正值爆發黑心油品事件，全民吃得不安心，重創臺灣食品國際商譽，為強化食品安全，行政院長提出建構政府、企業及民衆的「鐵三角」防線，由政府管企業、企業溯源頭、民衆來檢舉。同時提出 8 項強化措施，包括大幅提高刑度、檢舉獎金、設置檢舉專線、油品分流管制、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

品追溯追蹤、食品 GMP 改革等。立法院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案，除大幅提高對違法業者的裁罰、不法所得不得以罰金或罰鍰折抵外，亦增訂食品業者製造對人體有害食品，造成消費者損害告上法院之舉證責任，由業者負擔等條文。未來透過加強結合各部會之行政資源，有效打擊非法，持續落實上述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並適時修正相關管理法規，提出與時俱進之政策，持續充實食安預算，定能建構良善之食安環境。

參考文獻

1. 監察院（2014），監察食品衛生安全檢討與成效專案調查研究，監察院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2. 康熙洲（民 102），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之策進作為，政府審計季刊，34（1）。
3. 康熙洲（民 100），食品安全管理發展之經緯。
4.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2013）。
5. 社團法人臺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民 102），解開食品安全之鑰，記者會資料暨報導整理。❖